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等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防范和控制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职，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有待优化，财务状况亟待改善。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度使用完毕。2016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底停牌筹划与盛大游戏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2 月底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复牌时间如期复牌并继续推动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持续披露进展情况以及风险因素，保证投资者了解事件进展。在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时，监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对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进行审议。公司于

11月29日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以便公司能顺利推进相关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本年度的重大投资行为包括：

-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 2、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投资公司均履行了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方便所有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
- 2、中绒集团租赁公司办公楼
- 3、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 4、调整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5、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新增其额度
- 6、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十）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所做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化解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年报审核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马生明 陈前维 金跃华

监事 签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